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威克斯”或“标的公司”）78%的股份，成为宁波威克斯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并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7月20日、8月22日、9月20日、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51、2023-053、2023-064、2023-065）。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即将届满六个月，未能披露重组预案，但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孙国校、王志潮、夏建培、王秀光、孙宁宁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宁波威克斯78%的股份，成为宁波威克斯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根据《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交易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因本次交易部分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故公司暂时无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鉴于《收购意向书》中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经各方协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延展排他期，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第 6.1 条修改为：“目标公司及乙方同意给与甲方 9 个月的排他期，该排他期自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排他期内，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对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投资进行讨论、谈判或者达成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并应在签订《收购意向书》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对标的公司任何形式的投资进行讨论或谈判(如有)。”

2、本补充协议为《收购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收购意向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收购意向书》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依照《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履行；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收购意向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序列

公司目前构建了完整的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产品体系和深厚的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体系。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内啮合齿轮泵、叶片泵和液压伺服系统，公司目前尚未涉及标的公司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华东区域特别是浙江省内建立了深厚的销售渠道，在国外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并购重组，双方有望开展技术和业务的深入交流合作，对推进公

司完善产品种类有一定积极作用。

2、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已成为我国少数液压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生产工艺质量领先，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知名液压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塑胶机械、压铸机械、船舶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细分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有望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扩大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

（二）可行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但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同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具备可行性。

2、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